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梁乃文
電 話：04-37061216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96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9670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完善聽覺功能障礙者資訊近用權益，請依說明加強相關
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30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00100328號
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70092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各單位運用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於
召開記者會或宣布重大公開資訊時，應全程配置手語翻譯
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經
費規劃。倘有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需求，可透過各地
方政府服務窗口推薦合格人選，以保障服務品質。
- 三、參考指引可於下列網址下載使用：
 - (一)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主題專區 / 身心障礙福利 / 社會參與。
 - (二)CRPD網站(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>) / 首頁 / 宣
導專區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